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7號

114年度金訴緝字第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奇蔚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06號）、移送併辦（113年度偵字第29855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8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
法 官 林于心

法 官 徐莉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佳蓉